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930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何先生(02)27065866轉  
5519  
電子信箱：A110136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1077705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醫師出國期間，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健保給付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特約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）第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…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。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
- 二、另查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點數清單段欄位d20主治醫師代碼二「被保險人入院後病房主治醫師之身分證號或外籍居留證號，如住院中有一位以上之主治醫師時，請填出院時之主治醫師。」、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點數清單段欄位d30診治醫事人員代號「一、醫師或原



處方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。」承  
上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應依上開規定核  
實申報填列診治醫事人員代號(門診)及主治醫師代碼(住  
院)。

三、綜上，於病患門診就診或住院期間，醫師因出國因素，均  
無親自診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  
照護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填列實際照護醫師代  
號(門診)或代碼(住院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  
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